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（2025）第 020 号

韶关骏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陈春梅（身份证号：

 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
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。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始兴办事处于2023年3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（始）核字〔2023〕1号）。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为你单位职工陈春梅补缴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6247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4月15日

